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公告

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工程（曲靖段）建设用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之规定，现将该项目征收（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二）批准文号：自然资函〔2020〕813号。

（三）批准时间：2020年9月13日。

（四）批准用途：公路用地。

二、被征收（用）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权属及安置途径：

被征收（用）土地权属单位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安置（人）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安置 途径
		其中耕地				
三宝街道何旗社区第一居民小组	4.1734	4.1734	0.0698	0	0	货币安置
三宝街道何旗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3.3064	3.3064	0.9004	0	0	
三宝街道何旗社区第四居民小组	6.6701	6.6701	0.2033	0	0	
三宝街道何旗社区第五居民小组	19.8579	19.8579	11.0176	0	0	
三宝街道青峰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1.6785	1.6785	1.3549	0	0	
三宝街道三宝社区居民委员会	3.1512	3.1512	0.8756	0	0	
三宝街道三宝社区第一居民小组	1.3979	1.3979	1.1341	0	0	
三宝街道三宝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0.0951	0.0951	0	0	0	
三宝街道三宝社区第五居民小组	2.8739	2.8739	0.0469	0	0	
三宝街道五联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0.1016	0.1016	0.0154	0	0	
三宝街道五联社区第五居民小组	3.2391	3.2391	1.1708	0	0	
三宝街道五联社区第六居民小组	1.1927	1.1927	0	0	0	
三宝街道五联社区第八居民小组	1.3340	1.3340	0	0	0	
三宝街道办事处	0.7181	0.7181	0.0584	0	0	
潇湘街道沙坝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1.9574	1.9574	0.8950	0	0	
潇湘街道文明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8.9444	8.9302	1.3043	0	0.0142	
潇湘街道文明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8.4191	8.4126	1.6667	0	0.0065	
潇湘街道文明村委会第三村民小组	3.3570	3.1341	0.8377	0.2229	0	
潇湘街道潇湘村委会第一村民小组	4.8202	4.8202	1.5160	0	0	
潇湘街道潇湘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	13.8436	13.2323	7.6272	0	0.6113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4508	0	0	0.4508	0	
麒麟区交通运输局	0.0849	0	0	0.0849	0	
合计	91.6673	90.2767	30.6941	0.7586	0.6320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严格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27号）、《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麒麟区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麒区政发〔2019〕19号）规定标准执行。

（二）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根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签订补偿协议。

四、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到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联系电话0874-3290157。

五、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45日。

特此公告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8日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关于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工程(曲靖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0〕813号)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之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工程(曲靖段)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曲靖三宝至昆明清水高速公路工程(曲靖段)建设用地位于麒麟区三宝街道办事处何旗社区、青峰村委会、三宝社区、五联社区;潇湘街道办事处沙坝村委会、文明村委会、潇湘村委会。

三、被征收(用)土地权属单位、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见下表

征收（用）土地权属单位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		拟开 发用 途
	总面积	农用地		综合补偿 费	青苗补 偿标准	附着 物补 偿	农业 人口	安置 途径	
		耕地	其它农 用地						
三宝街道办事处何旗社区1、3、4、5居民小组，青峰村委会3村民小组，三宝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宝社区1、3、5居民小组，五联社区3、5、6、8居民小组，三宝街道办事处；潇湘街道办事处沙坝村委会1村民小组，文明村委会2、3村民小组，潇湘村委会1、2村民小组。	91.1316	30.6941	7.0478	100.2289	根据“麒区政发〔2019〕19号执 行		260 人	货币	公路 用地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4508								
麒麟区交通运输局	0.0849								
合 计	91.6673	30.6941	7.0478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征收补偿标准严格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27号)规定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麒麟区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麒区政发〔2019〕19号)据实补偿。

(二)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根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签订补偿协议。

五、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证明材料到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联系电话0874-3290157。

六、其他事项:

(一)被征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如有不同意见或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村民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均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麒麟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自公告之日起,在被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特此公告。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8日